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关于李佳女士的简历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李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……

### 更正后：

李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 6 月出生，群众，副教授，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博士学位，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讲师、爱丁堡大学讲师、谢菲尔德大学访问教授、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，亚洲开放银行技术专家等职务。

李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2021年9月28日，李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李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

除以上更正以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